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各方包括信義玻璃、信義國際、信義玻璃(香港)及李聖根先生。

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餘下集團生產的玻璃產品。我們已與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就購買汽車玻璃訂立長期購買協議。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而信義玻璃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該兩間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信義玻璃已於分拆及上市前授出若干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我們會將償付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計入行政開支。

李聖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我們已與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漄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漄先生為相關物業(位於土瓜灣,現時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的共同擁有人。

玻璃供應協議

汽車玻璃是我們使用的主要材料。在分拆及上市前,由於我們為信義玻璃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我們的汽車玻璃大部分採購自信義玻璃集團。由於信義玻璃集團以產量計為中國領先的更換汽車玻璃製造商,董事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生產的汽車玻璃可達到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董事認為,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玻璃供應協議,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已同意按參照當時市價釐定的價格向 我們供應汽車玻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金額(千港元)	7,727	5,486	
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73.5%	44.9%	
佔餘下集團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所得收益的百分比	0.2%	低於0.2%	

持續關連交易

玻璃供應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汽車玻璃的價格將經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玻璃供應協議中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與我們與其他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之間的安排一致,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於各採購訂單中單獨訂明。玻璃供應協議中訂明的最高採購金額相等於我們有關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有關玻璃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業務—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具備相同規格的汽車玻璃。我們已與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該等供應商供應規定規格的汽車玻璃以作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之用。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餘下集團採購的汽車玻璃將不超過我們採購額總額的40%。經考慮該等持續採購交易的性質及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金額不斷減少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餘下集團。

我們董事確認,上述汽車玻璃採購交易乃於正常商業條款下按公平磋商的基準進行。

信義玻璃授予我們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償付

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20名僱員已獲授允許受讓人按不同行使價最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1,123,000股信義玻璃股份(佔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的0.03%)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乃信義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前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獎勵的一部分。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可予行使。基於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信義玻璃將收取本集團的公平值金額分別為171,000港元、245,000港元、179,000港元及20,000港元。倘因承授人不再為我們的僱員而導致相關購股權失效,則有關金額將會隨之減少。

就上述而言,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信義玻璃訂立書面協議,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重新收取的金額及相關減少機制。

店舖物業租賃

我們向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漄先生所租賃的店舗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20號錦堂樓地下6號舖,總面積為845平方呎。該等店舗物業由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漄先生共同擁有,現時由我們用作服務中心。該等店舗物業鄰近東九龍多數車房及汽車維修店所在的地區。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李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將有關店舖物業租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38,000港元。每月 租金經參考類似店舖物業當時租金後釐定並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獨立估 值予以確認,按月支付予李先生及董先生。

於往績記錄期,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已支付的租金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52	608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已支付的租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信義國際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 附屬公司) 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 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而玻璃供應協議的總年度代價預期將低於10百萬港 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條,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獲豁免遵守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鑒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信義玻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 值而收取的金額及(ii)租賃協議下應付年度租金將低於5%(盈利比率除外)且低於3,000,000港 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等交易將於最低限額範圍內,毋須遵守申報、 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若干規定將帶來過重負擔,亦可能 涉及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就玻璃供應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而聯 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規定的本公司本應可能需要遵守

持續關連交易

的公告規定,惟各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 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玻璃供應協議	5,800	6,700	7,700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過往及現時水平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的估計採購金額;
- (b)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因本身業務增長而對汽車玻璃的需求增加以及向三名獨立經核准供 應商不斷增加採購汽車玻璃;
- (c) 與三名獨立經核准供應商訂立的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能夠獲得具備規定規格 及可接受價格的汽車玻璃的穩定供應;及
- (d) 本集團就成為獨立營運業務並於分拆及上市後不會過份依賴餘下集團的整體策略。 除已授出的豁免外,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玻璃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包括:(i)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交易 文件;(ii)會見本公司參與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層,以了解有關交易的背景及 裨益;及(iii)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均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貨物及服務所提供 者進行對比。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持續關連交易

易已於及應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ii)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及(iii)玻璃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